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原告 黃渝婷
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憲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長

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被告請補正由「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」
出具之答辯狀及民事委任狀(公司章請使用「哈伯精密股份有限
公司」，勿使用「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專用章」)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